榆区环审发〔2024〕22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关于补浪河乡G242至曹家峁和治沙连至拐沟水库农村道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榆阳区补浪河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补浪河乡G242至曹家峁和治沙连至拐沟水库农村道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补浪河乡，G242至曹家峁农村道路项目路线全长6.779km，治沙连至拐沟水库农村道路路线全长约5.464km,项目G242至曹家峁公路改建工程（K0+000-K6+778.733），路线起于省不扣村委会东侧，与国道242平交，路线向西南方向，从治沙连东南侧通过，至路线终点曹家峁村。路线全长6.779公里；道路采用三级公路，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路基宽7.5m，沥青混凝土路面。荷载等级为II级，最大纵坡3%，路面设计年限为10年，地震烈度为VI度。项目总投资为4124.505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27.5万元，占总投资的3.09%。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减和控制，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该项目已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任何建议和意见。经单位项目审查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榆阳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必须按要求实施。

（二）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要求施工，加强沿路生态保护，优化施工方案，最大限度地减少道路建设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禁止设置施工营地、取土场、水泥砼拌合站等临时工程，禁止施工人员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或倾倒污染物，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暂存收集池。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可利用的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乱倾乱倒。

（五）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该项目须接受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4年4月8日

抄送：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榆阳分局 2024年4月8日印发

共印5份